

江西农业大学招生就业处文件

赣农大招就发〔2020〕5号

关于开展江西农业大学“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的通知

各学院：

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鼓励大学生基层就业和创新创业的号召，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宣传，根据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开展第三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的通知》（教毕指〔2020〕12号）和省就业办《关于开展“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的通知》（赣教就办字〔2020〕6号）精神，鼓励毕业生到基层锻炼成长，加大宣传表彰力度，展现当代大学生在基层就业过程中的真实风貌，营造促进大学生基层就业和大学生创业工作的良好氛围，结合我校实际，

决定征集第四期毕业生基层就业创业典型事迹人物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1. 基层就业大学生

“基层就业”的界定是：县及县以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农村建制村、城镇社区、中小企业、部队、艰苦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等区域、单位就业或通过参与国家和地方服务基层项目就业。涵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推选范围包括在校或毕业5年内符合上述条件及参加上述基层项目毕业生（之前参加过评选活动的学生不得再次参加评选），每学院至少推荐1名。

2. 大学生创业人物

在校或毕业5年内（2016年到2020年毕业）的大学生（之前参加过评选活动的学生不得再次参加评选），突出创业事迹，可提及学生创业过程中学院老师给予的指导或者创业过程中享受到的国家政策，每学院至少推荐1名。

3. 军营大学生战士

在读或毕业时应征入伍的大学生，现役或退役1年内的大学生士兵（之前参加过评选活动的学生不得再次参加评选），在部队有优异表现，突出军营对大学生的锤炼，以及离开部队后入伍经历对个人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作品类型

作品类型为“文稿+图片”(报送的人物事迹要有文字、图片)。各学院要充分发动，推荐有影响有故事的人物，尤其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推选表现突出的抗疫一线人物典型。

三、报送要求及时间

1. 文稿内容包括：标题、人物简介（字数限定 200 字以内）、正文（1500-3000 字），文稿以第三人称撰写典型事迹材料。内容真实，语言文字表达准确、鲜明、生动，事迹感染力强。

2. 图片：每篇事迹文需附 1-3 张人物照片（JPG 文件，文件大小不低于 3M，符合清晰印刷标准），图片紧扣人物事迹稿件主题和场景，对图片场景做简要说明。

3. 以上材料由各学院审核，原则上要求各学院基层就业大学生和大学生创业人物事迹分别上报 1 名。收集好材料之后将文件夹（包括事迹材料（文字档+图片）、《江西农业大学毕业生“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人物事迹推荐表》）统一打包，命名格式为：学院名称+典型人物姓名+事迹类型。

4. 报送时间：请各学院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将相关材料以电子稿方式报送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戴志强（5994）处。联系电话：83867084。

四、奖项设置

评选出基层就业创业典型事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获奖作品，一等奖两名（基层就业典型人物和创业典型人物各一名）、二等奖三名、三等奖五名、优秀奖若干名，并颁发荣誉证书。

此次征集评选的作品，招生就业处将推送优秀作品参加“江西省高校毕业生“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人物事迹活动”评选；所有作品将汇编成册，作为教学、宣传等资料使用。

附件：江西农业大学毕业生“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
人物事迹推荐表

江西农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0年5月15日